

证券代码：871242

证券简称：ST 恒隆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乐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0225民初460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0日

案号：(2023)冀0225执4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乐亭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2月2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乐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0225 民初 4602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案号：（2023）冀 0225 执 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乐亭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乐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0225 民初 4604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案号：（2023）冀 0225 执 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乐亭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0225 民初 4600 号

- （1）解除原告姚立民与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 （2）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立民经济补偿 30,343.92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负担。

2、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0225 民初 4602 号

(1) 解除原告张洪光与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2) 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光经济补偿 40,368.87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负担。

3、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 0225 民初 4604 号

(1) 解除原告张天宇与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2) 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天宇经济补偿 48,263.99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此次事件及执行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